

教育局通告第 36/2001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36/2001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6/2001 號)

[注意：本通告應交下列人士傳閱—

- (a) 資助普通小學和採用普通學校課程的資助特殊小學/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的校監/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官立及私立小學校長、直接資助計劃的小學校長和並非上文(a)項所述的特殊學校的校長—備考。]

在資助小學增設一個主任級教師職位

摘要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每所如下文第 2 段所述的資助小學可增設一個主任級教師職位，專責在課程方面領導英文科的教學工作，但學校須相應地取銷校內一個文憑教師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職位。

詳情

(A) 由現有的文憑教師/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提升的新增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

2.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資助普通小學或採用普通學校課程的資助特殊小學/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可適當地把現有的一個文憑教師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職位，提升為助理教席或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專責在英文科課程和教學方面擔當領導的工作，以期加強課程的統籌、策劃及改善

教學法。設有共 25 班或以上的上、下午兩部制的小學，會視作兩所學校計算，分別可增設一個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此外，學校能否填補該新增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須視乎有沒有合適的教師，而該名教師除了須符合一般條件外(已詳列於下文第 5(a)段)，還須具備下文第 5(b)段所載的條件。

3. 增設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旨在加強小學英文科教學在課程領導方面的工作。附錄I載列了英文科主任級教師所擔當與課程發展有關的一些職責，以供學校參考。

4. 在增設上文所述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之前，一些規模較大的資助小學已設有八個或以上的主任級教師職位。這些學校的校董會可根據校內主任級教師的核准數目，自行決定調配其中一名主任級教師為英文科科主任。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這些將會有兩名英文科科主任的學校，可參考附錄II所載的建議，為該兩名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分配職責。該職責分配是根據附錄I所載的職責擬定的。

5. 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考慮晉升/直接聘任為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新增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

(a) 如屬非學位教師，須符合《小學資助則例》附錄 18 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第一冊附錄 10 所載的晉升條件；如為學位教師，則須符合現行有效的資助小學學位教師聘任指南所載的聘用條件；以及

(b) 語文能力平均達到英文科語文能力要求的第 4 級。有關英語能力平均達到第 4 級水平的準則，詳列於附錄III。

6. 鑑於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資助學校的校董會已獲授權批核校內的晉升及署任安排，因此資助小學在處理教師晉升及署任這個新增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的安排時，除了要注意上文第 5 段所載的條件外，在適用的情況下，亦應遵從下列通告所載的規定辦理：

(a)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告第 31/1999 號](#)：資助小學學位/非學位教師的職系結構及聘任學位教師的安排(該通告特別列出有關「建議的職系結構」或「另類的職系結構」的規定)；

- (b)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告第 9/2000 號](#)：署任安排和發放署任津貼；
- (c)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告第 30/2000 號](#)：資助學校教員/專責人員的晉升、署任、改編職系及專責人員通過考績關限事宜；以及
- (d)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告第 32/2000 號](#)：資助學校教職員的聘任所載的附件IV「處理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項」。

此外，關於署任這個新增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的安排，資助小學除了須遵從上述文件所載的一般規定外，亦須確保教師符合上文第 5 (b)段的條件，方可考慮為署任人選，因為這項規定是擔任新增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的必要條件。

(B) 現有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即並非上文(A)類，而屬於上文第 4 段所指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

7. 請各學校注意，上文第 4 段所述擔任現有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的在職教師，不會受語文能力要求平均須達到第 4 級的規限。在職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如轉往同一辦學團體的另一所資助小學擔任現有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而期間並無中斷服務，以及在本通告發出日期當日或之前獲得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學年晉升/直接委任為現有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者，均不受語文能力要求平均須達到第 4 級的規限。但是，每當現有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出現空缺，學校在填補空缺時，

- (i) 應優先考慮那些語文能力要求平均已達到第 4 級的候選人；以及
- (ii) 如無法覓得已獲取語文能力要求平均達到第 4 級的合適人選，可僱用已達到語文能力基本要求的教師。

本署鼓勵未取得語文能力平均達到第 4 級而正擔任英文科主任級的教師，接受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或培訓，或同時採用兩種方法，取得有關資歷。

8. 《小學資助則例》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的有關部份，將於稍後作出修訂。

查詢

9.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署署長

(鄭文耀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英文科主任級教師所擔當與課程發展有關的職務

下表詳載英文科主任級教師所擔當與課程發展有關職務的示例，包括在所屬學校負責英文科課程的整體編排和教學工作、擴闊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包括創造豐富多姿的英語學習環境，讓學生可以充分利用這種環境來學習英語，以及推廣全方位學習。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在履行這些職務時，須擔當校內改革推動者和課程領導者的角色。

範疇	職務實例
課程策劃和編排	策劃和編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科的學與教工作 (例如：校本英文科課程、教學計劃、課本及教材，以及按照課程發展議會英國語文教育課程文件編訂教學大綱) • 輔導/增益措施 (例如：在課堂和課餘時間提供輔導教學及增益課程) • 評估政策及組織安排 (例如：進展性評估和總結性評估、家課、專題研習、測驗及考試) • 研究及發展計劃(如適用) (例如：教學行動研究及優質教育基金計劃)
	策劃和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正規課程所提供的學習經驗和全方位學習 (例如：英文學會/英語角所舉辦的活動、探訪、校際協作計劃與比賽和其他類別的課外活動) • 跨學科的學習經驗，以提高學習英語的成效 (例如：發展學習單元，或舉辦全校參與的活動周，連貫課程中不同的學習領域) • 自學 (例如：資訊科技的運用、專題研習、廣泛閱讀和自學角)
課程管理	監察和評估英文科的學與教工作、輔導/增益措施和評估工作 (例如：檢查學生的習作簿、為教學計劃而作的準備/備課、觀課、查閱試卷和評估有關措施/計劃的成效)
	監察和評估校本英語計劃(包括課外活動及跨學科/全方位學習計劃)在推廣英語學習和培養自學技巧及態度的成效(例如：制定和推行評估機制)
	提供不同形式(對外及對內)的溝通方法，以便就英文科的學與教工作、輔導/增益措施和評估工作交流資訊及意見

範疇	職務實例
	<p>註 提供不同形式(對外及對內)的溝通方法，務使課外活動、跨學科/全方位學習計劃、廣泛閱讀計劃和專題研習得以順利進行，以及分享有用的資訊科技資源作自學用途</p>
	<p>在英文科的學與教工作、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評估工作等方面，為英文科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及支援 (例如：理論與實踐、教學法、協作教學，以及與專家協作)</p>
	<p>在編排及進行課外活動、跨學科/全方位學習計劃及自學等方面，為英文科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及支援 (例如：理論與實踐、教學法、協作教學，以及與專家協作)</p>
	<p>管理校內的學與教資源，確保這些資源得以充分利用</p>

註 特殊學校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在執行職務時，亦須協調其他非教學人員。

兩名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在職務分配上的建議^註

下表臚列的例子可供學校在分配與課程發展有關的職務給兩名英文科主任級教師時參考。其中一名主任級教師可擔任科主任 1，主要負責英文科課程的整體編排和教學工作；另一名主任級教師則可擔任科主任 2，主要負責擴闊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包括創造豐富多姿的英語學習機會，讓學生可以充分利用這種環境來學習英語，以及推廣全方位學習。

範疇	職務實例	科主任 1	科主任 2
課程策劃和編排	策劃和編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科的學與教工作 (例如：校本英文科課程、教學計劃、課本及教材，以及按照課程發展議會英國語文教育課程文件編訂教學大綱) • 輔導/增益措施 (例如：在課堂和課餘時間提供輔導教學及增益課程) • 評估政策及組織安排 (例如：進展性評估和總結性評估、家課、專題研習、測驗及考試) • 研究及發展計劃(如適用) (例如：教學行動研究及優質教育基金計劃) 	✓	
	策劃和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正規課程所提供的學習經驗和全方位學習 (例如：英文學會/英語角所舉辦的活動、探訪、校際協作計劃與比賽和其他類別的課外活動) • 跨學科的學習經驗，以提高學習英語的成效 (例如：發展學習單元，或舉辦全校參與的活動周，連貫課程中不同的學習領域) • 自學 (例如：資訊科技的運用、專題研習、廣泛閱讀和自學角) 		✓

^註 對於同時設有小學部和中學部而已有英文科科主任的特殊學校，另一個可行的安排是讓新增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負責小學部的工作，而現有的英文科科主任則負責中學部的工作。

範疇	職務實例	科主任 1	科主任 2
課程管理	監察和評估英文科的學與教工作、輔導/增益措施和評估工作 (例如：檢查學生習作簿、為教學計劃而作的準備/備課、觀課、查閱試卷和評估有關措施/計劃的成效)	✓	
	監察和評估校本英語計劃(包括課外活動及跨學科/全方位學習計劃)在推廣英語學習和培養自學技巧及態度的成效 (例如：制定和推行評估機制)		✓
	提供不同形式(對外及對內)的溝通方法，以便就英文科的學與教工作、輔導/增益措施和評估工作交流資訊及意見	✓	
	*提供不同形式(對外及對內)的溝通方法，務使課外活動、跨學科/全方位學習計劃、廣泛閱讀計劃和專題研習得以順利進行，以及分享有用的資訊科技資源作自學用途		✓
	在英文科的學與教工作、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評估工作等方面，為英文科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及支援 (例如：理論與實踐、教學法、協作教學，以及與專家協作)	✓	
	在編排及進行課外活動、跨學科/全方位學習計劃及自學等方面，為英文科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及支援 (例如：理論與實踐、教學法、協作教學，以及與專家協作)		✓
	管理校內的學與教資源，確保這些資源得以充分利用		✓

語文能力平均達英文科語文能力要求第 4 級

教師如符合下列兩項準則，可視為平均能力已達到第 4 級的水平—

- (i) 教師必須在全部 5 卷的成績中至少取得第 3 級的水平。具體而言，在「閱讀」和「聆聽」兩卷中，教師必須達到「3」或以上的等級；至於「寫作」、「說話」及「課堂語言運用」三卷，教師亦須在所有範疇取得「3」或以上的等級；以及
- (ii) 至少有三卷取得第 4 級或以上的成績。就「寫作」、「說話」及「課堂語言運用」三卷而言，倘半數以上的範疇均達到「4」或以上的水平(即在「寫作」和「課堂語言運用」兩卷中，有 3 個或以上的範疇達到第 4 級水平，而在「說話」一卷中有 4 個或以上的範疇達到第 4 級水平)，則有關卷別可視為達到第 4 級的水平。